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3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1年3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cn)(公告编号:【CIMC】2021-021)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14:45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4.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正启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68,365.2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0.3159%。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3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13,289,35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4390%;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6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35,075,85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8769%。

1.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23,787,504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5698%。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8,711,65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6929%;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6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55,075,85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8769%。

2. 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44,577,707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7461%。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44,577,707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7461%。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正启先生、何家乐先生以及部分高管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本公司监事熊波先生、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袁乾照律师、胡崇华律师及本公司根据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第(1)项议案:

(1) 逐项审议关于补选朱志强先生、孔国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64,351,017	99.8149%
与会A股股东	523,587,595	99.9618%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73,587,595	99.8850%
与会H股股东	1,640,763,422	99.7681%

	同意(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64,351,017	99.8149%
与会A股股东	523,587,595	99.9618%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73,587,595	99.8850%
与会H股股东	1,640,763,422	99.7681%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18,证券简称:丹邦科技)于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借款逾期事项对公司近期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相关事项,力争早日解除相关事项造成的影响。

4. 经查询及与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新增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029号公告)。

5.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沟通,获悉招商银行于近期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304民财22号之一],裁定解除被查封公司丹邦科技、刘津、丹邦投资集团名下价值6,000万元财产的查封、扣押或者冻结措施(招商银行申请冻结丹邦投资集团所持公司股份16,556,291股,详见公司2021-017号公告),招商银行已向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申请借款人贷款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及其利息承担还款义务,并要求其作为抵押人以丹邦科技依法所有的深圳市南山区

股票代码:600592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请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058,719,679.00	5,304,460,043.57	14.22
营业利润	-144,118,604.78	222,962,156.37	-164.90
利润总额	-133,393,037.62	222,960,247.12	-15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279,980.18	144,049,459.21	-28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562,378.17	80,814,795.27	-52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17	减少33.79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3.72	减少3.7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	13,832,270,266.32	12,759,696,533.17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79,017,051.27	3,984,294,931.14	-10.17
股本	858,782,308	866,298,784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7	4.60	-9.3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聚焦军工装备产业发展,受益于军工装备业务增长,2020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60.5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22%;受新冠疫情及收入确认会计准则调整等因素影响,智能电力业务利润下降并出现资产减值迹象,综合各类因素影响,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28.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4,156.24万元。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现将本基金自二级市场买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同业存单的相关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数量(张)	交易金额(元)
11200565	112005银行CDK06	2,000,000	200,000,000.00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在履行关联交易前已依照法

上述第(1)项议案获正式通过。

2.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以下第(2)项议案:

(2) 审议《关于补选石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168,365,211	2,164,681,402	99.8301%	3,683,809	-
与会A股投资者	173,787,504	173,356,649	99.7521%	430,855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523,787,504	523,356,649	99.9177%	430,855	-
与会H股投资者	1,644,577,707	1,641,324,753	99.8022%	3,252,954	-

由于上述第(2)项议案以半数以上通过,该等议案获以普通决议议案正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袁乾照、胡崇华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3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9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下午16: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关于补选副董事长及确定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 补选董事朱志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 董事会决定:
-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董事长麦伯良先生(主任委员)、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副董事长胡贤胜先生、独立董事何家乐先生、独立董事潘正启先生;
-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独立董事吕冯美仪女士(召集人)、董事长麦伯良先生、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独立董事何家乐先生、独立董事潘正启先生;
-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独立董事潘正启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何家乐先生、独立董事吕冯美仪女士、董事孔国梁先生、董事邓伟栋先生;
- (4)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为:董事孔国梁先生(主任委员)、董事邓伟栋先生、独立董事何家乐先生、独立董事潘正启先生、独立董事吕冯美仪女士;
-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独立董事何家乐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潘正启先生、独立董事吕冯美仪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9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松坪山高新宿舍33栋整栋的房产对全部执行行的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招商银行有权依法以丹邦科技抵押给招商银行的不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招商银行有权要求担保人丹邦投资集团对全部执行行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在推进中,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关注,经核实,特做出如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被司法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0.13%,如公司及控股股东无法与相关债权人及控股股东债权人达成相关解决方案,不排除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可能,进而导致公司控股地位发生变动。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4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6,693,938	327,153,202	2.92
营业利润	-10,578,934	1,498,295	-806.06
利润总额	-10,579,999	1,460,560	-82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8,603	521,918	-197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63,587	119,142	-812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3.38	0.18	-19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50%	3.81%	减少114.37个百分点
总资产	121,656,052	127,716,466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35,385	13,871,360	-72.35
股本	2,899,338	2,899,33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	4.78	-72.35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0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336,693,938千元,同比增加2.92%;营业利润-10,578,934千元,同比减少806.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88,603千元,同比减少1,975.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63,587千元,同比减少8,127.05%。

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较去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

证券代码:300717 证券简称:华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3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3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下午16: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监事三人,参加表决监事三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选举监事石澜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袁乾照律师、胡崇华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除特别说明外,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5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5日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主题、参会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星期三)14:45起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由潘正启先生主持。

(三)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和所作的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13,289,35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439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55,075,85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8769%(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A股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察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公司之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公司委托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之一,同时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监票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2项,第1项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第2项为普通决议,具体如下:

1. 审议《关于补选朱志强先生、孔国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审议结果:朱志强先生、孔国梁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 审议《关于补选石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 审议结果:石澜女士当选为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况。
- 上述决议案均已对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上述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袁乾照
经办律师：
胡崇华
负责人：
陆晓光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误差,皆为四舍五入导致。

2. 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丹邦投资集团	100,448,790	18.33	70,448,790	70.13	12.8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丹邦投资集团	100,448,790	18.33	31,097,608	30.96	5.68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误差,皆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说明

1. 当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获悉有关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并将与有关债权人及法院沟通及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除涉及为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借款提供担保及股票质押逾期外,丹邦投资集团暂不存在导致其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0,448,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3%,其中已质押股份6,845万股,质押比例68.14%,不能排除后续其股份被司法冻结而导致股份被拍卖,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督促丹邦投资集团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4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6,693,938	327,153,202	2.92
营业利润	-10,578,934	1,498,295	-806.06
利润总额	-10,579,999	1,460,560	-82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8,603	521,918	-197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63,587	119,142	-812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3.38	0.18	-19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50%	3.81%	减少114.37个百分点
总资产	121,656,052	127,716,466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35,385	13,871,360	-72.35
股本	2,899,338	2,899,33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	4.78	-72.35